

中國文字學叢談

蘇 尚 耀 著

御覽言六千韻  
七部所以取綱  
又七百零九部  
小部見二部

牛

与 克

春 柄 也 從  
木 午 韶

匱

粒

卒

粒

工

古 稷 文

礼 有 楠 之 二 也  
從 木 四 聲

平 也 從  
木 气 聲

𦵹

𦵹

柄

𢃤

文

史

哲

學

工

集

成

聲

外 韻 也

以 枝

枝

安 父

方

杏

所

古 稷 文

承 槟 也 從  
木 般 聲

一 韻 也 從  
木 否 聲

木 参 文 也  
从 篓 者 從 木 省

聲 讀 若

驅 駕

印 行

蘇尙耀著

文史哲學集成

中國文字學叢談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 中國文字學叢談

著者：蘇尚

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臺業字第〇七五五號  
出版者：文史哲出版社

發行所：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文史哲出版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臺北市郵政信箱七一九九號

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一六九九五號

電話：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臺幣二〇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五年五月初版

## 寫在出版之前（代序）

這些篇大多數爲搜討歷代字書的文字，內容很拉雜，談的也不夠深入，而且援輯的資料較多，自己的心得嫌少，或許只能當作個人閉戶讀書的劄記來看。

不過爲了寫這些文字，東翻西找，鈔鈔摘摘，個人倒是吃了不少的苦頭，花了不少冤枉的時間。其中有些篇在發表以後，據朋友們告訴我，以前也曾有人談過；雖然由於我的孤陋寡聞，事前沒有看到那些大作，但是可以相信的是：前賢先進所讀所談，一定比我贍博宏富得多。然而我也相信，這些材料一點一滴都是自己找的，也依着自己的體認予以整理寫出，即使內容有些和人雷同，仍然掩不了淺陋的本色；其中大多數問題，不賢識小，爲別的學者們所不及談或不屑談，而於整個文字學史發展的過程上看，也可以算是頗饒興味的。此外還有幾點偶然的發現，可以補正一般舊說法；如有的辭典上說：「急就篇」，乾隆年間提要（當係指四庫總目提要）稱其全書自始至終無一複字」；事實上却大不然。又如「字典」一詞，一般觀念以爲始於康熙字典問世以後；我在一切經音義裏看到，隋唐以前已經有一本以「字典」作書名的字書。其次如有一本流傳頗久頗廣的中國文字學史，說了「其他如倉頡篇之『考妣延年、幼子承詔、神仙之術』句，誤把許慎說文解字序的『其辭有神仙之術焉』句，原意指漢代有人把倉頡篇的『幼子承詔』，附會爲指始皇末年胡亥卽位，好像該書有神仙般的預知法術，引作書裏有『神仙之術』的四字句。這當然只是作該文字學史者偶然的失察。這些本都是無傷大雅不值得一提的小節，寫

出在這裏也可以證明，有些書不能單憑別人的介紹而需要自己實際去翻讀，而且讀書不仔細也偶然會出現小紕漏，不是容易讀的。

我的這些文字，最初是在語文專家齊鐵恨先生的鼓勵下寫成的。齊先生供給我發表這些文字的機會和園地，也還改正我原稿中不少的錯誤和失當，事後檢閱都會使我臉紅而心感。現在把這些瑣碎的文字印成書，一方面固然爲了怕自己的東西久後散失；另一方面也藉以表達我對齊先生衷心的感激，同時還希望如果有對文字學有興趣的年輕朋友，能因這些粗略的介紹，不必像我這樣枉費許多笨工夫，走許多冤枉路。

附錄裏的五則文字，前四則是自五十六年到五十九年於中央副刊裏發表的作品，另一則則是去年五月於語文周刊新發表的，其中「談康熙字典」的一篇和正文有關，「武則天造字」的一篇，也可以當作文字學史上的小插曲看；其餘的三則，也都性質相近。所以特別把它們收附在這裏。

末了，我還得附帶謝謝曾經替這些文稿指正許多缺點的中央研究院屈翼鵬先生。如果還有其他的錯失，那是要請讀者來指教了。

蘇尚耀

六十五年一月寫於臺北村寓

# 中國文字學叢談

## 目 次

寫在出版之前（代序）	一
一、怎樣研究文字學	一
二、談文說字	一
三、中國語文的分合	六
四、從結繩到書契	一〇
五、圖畫與文字	一三
六、倉頡與造字	一六
七、說文解字與許慎	一一
八、說文解字簡介	一四
九、六書不宜輕談	三〇
十、史游的急就篇	三八

十一、凡將篇的一鱗半爪	四六
十二、訓纂篇蠡測	五〇
十三、新舊倉頡篇的混淆	五四
十四、三蒼與三蒼注	五九
十五、爲史籀篇描輪廓	六三
十六、通俗文與周成雜字	七〇
十七、從古文字談古今字	七四
十八、三體石經與古今字詁	七八
十九、江式的古今文字	八二
二十、字指的探索	八八
廿一、我國第一本字典	九一
廿二、呂忱的字林	九四
廿三、顧野王與玉篇	九九
廿四、別字新探	一〇四
廿五、是正文字的字書	一〇七
廿六、李陽冰的篆書與說文	一一一
廿七、王安石的字說	一一六

廿八、王聖美的右文說	一一九
廿九、鄭樵對文字學的貢獻	一二三
三十、遼僧行均的龍龜手鑑	一二七
卅一、從說文字原說到部首	一三一
卅二、有功說文的徐氏兄弟	一三六
卅三、薛尚功的鐘鼎款識	一四一
卅四、示兒編論俗訛字	一四四
卅五、焦竑的字學	一四八
卅六、趙古則的兩本字書	一五一
卅七、魏校的六書精蘊	一五五
卅八、王應電的六書說	一五七
卅九、精字學的吳元滿	一六〇
四十、讀楊慎六書索隱序	一六三
四一、趙宦光的說文長箋	一六七
四二、梅膺祚的字彙	一七〇
四三、談正字通	一七四
四四、康熙字典新談	一七九

附錄：

- |                 |     |
|-----------------|-----|
| 一、談康熙字典………      | 一八三 |
| 二、六書的外一書………     | 一八九 |
| 三、試從「考老」談開來………  | 一九七 |
| 四、從「做」和「作」談起……… | 一〇一 |
| 五、武則天造字………      | 一〇七 |

# 怎樣研究文字學

## —文字學的如是我觀

嚴格地說，到目前為止，對於文字學，我所知道的還是非常非常地粗淺。可是也因為如此，我對於文字學，完全是從門外窺牆內；或許就是因為不曾入門，所以也不致入迷，可以冷靜而客觀地談談個人玩索文字的體驗，以及研習文字學的觀感。

我覺得前人研究文字學，第一個目的，似乎是為的「明訓詁」；也就是說，是想由了解字義到明瞭自古傳留的各種載籍的文字意。所以在民國以前，一般學者習慣地把「小學」（文字學的舊稱）看作是經學的附庸，也常常把小學書附列在甲部經籍類書之後。其次，文字學的興起在漢代，文字學上開天闢地的一本大著作是說文解字；而說文解字的作者許慎（叔重），既「少博學經籍，馬融常推重之」（見後漢書儒林傳），時人對他復有「五經無雙許叔重」的最高讚譽。這決不是偶然的現象，而是前人為研精經學，必須進而涉及文字的必然結果。近人王國維（靜安）先生在「兩漢古文學家多小學家說」一文所說：「後漢書盧植傳，植上疏言：『古文科斗近於為實，而厭抑流俗，降在小學；中興以來，通儒達士班固、賈逵、鄭興父子，並敦悅之。今毛詩、左氏、周禮，各有傳記，其與春秋共相表裏，宜置博士，為

立學官。」循子幹意（按：子幹，盧植字），古文科斗，實目下毛詩、左氏、周禮三家，三家皆經，而當時抑之於小學。是後漢之末，視古文學家與小學爲一。然此事視先漢已然。觀兩漢小學家皆出古學家中，蓋可識矣。原古學家之所以兼小學家者，當緣所傳經本多用古文，其解經須得小學之助，其異字亦足供小學之資，故小學家多出其中。」（見觀堂集林卷七）靜安先生說的古文學家是和今文學家相對的稱呼，爲漢代經學家的兩派之一；但是我們也可以從這裏看得出，小學（文字學）崛興的淵源所自了。

前人研究文字學的第二個目的，似乎爲的是「辨字形」。這一點，我們可以從許沖上說文解字表所說：「慎前以詔書校書東觀（按：下一書字，段氏說文注、小徐繫傳均有，平津館校刊大徐本說文則作「校東觀」似爲遺闕），教小黃門孟生、李喜等，以文字未定未奏上。」可以得知；又前引王國維先生文所謂：「其異字亦足供小學之資」，也可以證明。此外，我從聽文字學家的講演，以及文字學書所討論的內容看來，也都可以覺察出，好像從前一些研究文字學的人，最大最主要的工作，似乎不是以說文解字去比較載籍用字的異同，便是執說文解字來認正一般文字的俗謬，以爲合於說文的字，則爲正，爲是；否則便是俗，是謬。既不肯上溯文字的本原，又不願旁涉文字的流變。

文字學最初原是由於有了以上兩個目的而興起；爲這兩個目的而研究文字學的觀念，也支配了文字學者將近兩千年。可是依我看來，以這樣的態度究研文字學的結果，說一句不恭敬的話，所謂文字學，只成了支離破碎的說文學；或最多也只能說是，止作到了實現文字學的部分功能。

因而個人以爲，今後的文字學，應該另闢蹊徑，確定一種新的研究方向，而不必也不可僅僅抱着一本已經走了樣的「說文解字」（觀今本說文經過李陽冰的竄亂，而二徐校本又互有意見相左者可知），

奉爲聖典，在這上面兜圈子，走老路。自然，以個人的不學和淺妄，以及對於原有的文字學也還沒有深入，且不能有深徹的了解，根本談不上文字學的研究，當然也無從去唱甚麼新「文字學」的狂想曲！

但是，對於現在正在研究文字學的先進，和嗣後準備研究文字學的後生，却不能不抱這樣熱烈而至誠的希望和期待！也因此，我以為，今後研習文字學，似乎可以走以下的幾條路：

第一，從說文解字開始，上溯金石文、甲骨文，去探索文字的原始形態，以明瞭文字發生的真相。這是一條研究古文字學的路。

第二，以說文解字爲參考，旁蒐碑帖、手卷、鈔本，以及歷代各種刊板的書籍，比較其文字的古俗、正譌、通同別異的現象，去研究文字的歧衍遷變，如何發生？爲何發生？有何優劣利弊之點？從而整理出文字演革的規則。這是一條研究俗文字的路。

第三，從語言學的研究，進而研究文字和語言的關係。這雖然原應該屬於聲韻學，甚至於應該由舊聲韻學發展爲語音學的研究的範圍；但是文字上的同音通假，以及形聲、假借的發生，文字的孳乳及字形的羶益，和語言都有極密切的關係。有些在文字學上無法解釋的問題，很可能藉着語言學的幫助而意外的獲得解決。愚意以爲這是文字學上一條可以試探的路。

第四、因了社會的演變，也因了書寫工具的改進，由古、籀，而小篆，而隸、楷，其間不斷有所革新的事實，是很昭明彰著，有目共睹的。而且自漢代以後，二千年來，我們的社會，或漸或驟，仍然在作很重大的改變和演進，我們的文字，也一直在緩慢的進展，可是我們却不願意承認這樣的事實，一味地否定文字的遞嬗演變，而不容許改弦更張。因此，前人研究文字，只嘆息文字的俗訛滋甚，却不去檢

討俗訛究竟如何產生，更不肯去尋究爲甚麼許多人對文字的學習深感困難，書寫的費時不便又如何的產生人競苟簡的現象。今後研究文字學，似乎應該去研究發生這些病象的癥結何在，以及怎樣去更張現在的文字——即使是文字的整理也好，使它能適於現代的生活，便於現代人的學習與應用。寫到這裏，我以爲今後的文字學研究，即使未必可以幡然改圖，完全改變目下保持的現狀，但是也不能說不可嘗試新的方向。譬如有人說，中國文字的每一個字，如山水、魚鳥、哭笑、喜憂，都有它的表形表態作用和特殊意義。但是反過來說，我們也常常會覺得這些字如果各給它們畫出一個原始的圖形來，不是更可以明白表達出它們具體的形象和情態嗎？我們既知道一般人並不都具有繪畫的天才和技巧，而文字正由圖畫演進而來，這樣開倒車是行不通的。可是我們要寫用一個「爨」字、「爨」字，以至於「𦵹」字、「爵」字，甚而「郤」字、「郤」、「欲」字、「谿」字等構意不同，含義精微的形體，在研究文字學的人說，這都是有深意、有道理的。然而我們不能期望人人都成文字學家，他們也應該去做各自的科學家、政治家、實業家，甚至他們還應該照常種田的種田，經商的經商，做工的做工。所以作爲一種「百姓日用」而不必知其來源的文字，其構造應該是比較有規律的，而不可各個字有各個不同的複雜形體，甚至於一個字而以不同的面目出現，有太多同字異體，或歧字通用的情形。

其次一點，我也不甚贊同以往一般研究文字學者的如下的態度，以爲「梁」既有木，不必再作「棟」，「暴」既有日，不必再有「曝」，「然」既有火，不必再有「燃」的說法。因爲我們既有「日」入「𠂇」的「莫」（正體當作「暮」是「暮」本字），並不反對「莫」和「暮」的區分，那何不讓「梁惠王」、「梁先生」專用梁而讓棟樑、橋樑用樑字，暴君專用暴，曝曬改用曝等等呢？如果說因爲後者

有「屋上架屋，牀上疊牀」的情形，不必如此累贅，那麼我們或許可以循此條例，限定一些基本字形，讓它們去同音通用，假借引伸；雖然在字形、字義上有些不甚顯豁，至少字數可以大大減少，字形也不會再像現在這樣繁複了。

仔細寫起來，問題恐不止這兩點。總之，我們的文字，固然有它悠長的歷史，浩瀚的載籍，優美的形製，精微的意義，宏富的辭藻等，爲先民智慧所累積，有種種的優點；但是，它究竟是「雕蟲篆刻」，「儒學獨尊」，以及「天子重英豪，文章教爾曹」的那些個時代的產品，和現在凡國民人人可以接受九年國民教育的情形，顯然有所不同，也顯然不甚適應。我們能不沈思，能不檢討，能不起而作新的探索，新的研究，而一味的因襲前人，率循舊章卽謂已足嗎？

## 談 文 說 字

我們現在說字形、字音、字義，或者說認字、寫字、用字，以及錯字、別字，都把一個個寫在紙上，印在書裏的方塊形體，叫做「字」。這個名稱，從漢代開始，一直沿用到現在，意義很明確，大家對它都沒有疑問，也不會再有誤解的了。但是從文字學史上去看，却有一些不同的名稱和變化，研究起來相當有趣。我們現在說「字」或「文字」，春秋時代（西元紀元前七二二年至四八一年），人們便只稱「文」；如左傳宣公十二年：「夫文，止戈爲武。」（楚莊王語），宣公十五年：「故文，反正爲乏。」（晉大夫伯宗語），又昭公元年：「於文，皿蟲爲蠚。」（秦醫和語），以及論語衛靈公篇孔子說的「史之闕文」，中庸的「書同文」等都是。

到了漢朝，情形就不同了：許慎在說文解字正篇裏，把「文」解釋作：「錯畫也，象交文。」只把「字」解釋作：「乳也，从（同從）子在宀下，子亦聲。」雖還嚴守經學家的架籬，但是在說文解字敍裏，却不顧「字，乳也」的解說，突破藩籬，說是：「倉頡之初作書（文字），蓋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其後形聲相益，卽謂之字，字者言孳乳而寗多也。」

照說文敍的意思，「文」是以「交錯的筆畫」，「表示錯綜的物象」；後來又增加了「形」和「

聲」，便產生了許多「滋生繁衍」的「字」。宋人鄭樵因此說：「象形、指事，文也，會意、諧聲（即許之形聲）、轉注，字也。」（見通志六書略六書序），又說：「書契之本，見於文字，獨體爲文，合體爲字。」（見通志總序）。清代學者段玉裁，在說文解字注的敍注裏，把這個說法稍加修正，而說：「依類象形（卽文），謂象形、指事二者也，指事亦所以象形也。」「形聲相益（卽字），謂形聲、會意二者也；有形則必有聲，聲與形相射（託付）爲形聲，形與形相射爲會意……倉頡有指事、象形二者而已，其後文與文相合而爲形聲，爲會意，謂之字。」

這種就文字結構的單複（卽獨體與合體），來區別「文」與「字」不同的說法，也是現在一般學者所因襲的承用的說法。但是，倘若我們再往下看，看到說文部敍之後的「此十四篇，五百四十部也，九千三百五十三文，重一千一百六十三，解說凡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便會覺得放開許慎說「文」解「字」正篇正義「字，乳也」的全不相關不談，這裏的「九千三百五十三文」的「文」，分明指的是「篆書正文」，而「十三萬三千四百四十一字」的「字」，却是指「解說所用的」當時的「隸書」；在「篆文」和「隸書」裏，都包括有象形、指事和會意、形聲在內，也和他自己在敍前所說「依類象形故謂之文」、「形聲相益卽謂之字」的定義不合。這固然是許氏的疏漏，却更可見在漢朝人的日常應用上，已經習慣了把「字」用來混稱「文字」，不再有「獨體」和「合體」的嚴格區分。許慎也只是從衆從俗罷了。如更從春秋向上探索，「文字」還有稱「名」的；如周禮外史：「掌達書名於四方。」漢代的學者鄭玄注說：「古曰名，今曰字。」唐人賈公彥的周禮疏更說：「古者文字少，直曰名；後代文字多，則曰字。」以及儀禮聘禮記的：「百名以上書於策（當係綴簡成冊），不及百名書於方（木版）。」

鄭玄也注說：「名書文也，今謂之字。」如把這些個「名」，對照禮記祭法篇的「黃帝正名百物」一語來看，我們可以說，人類最初把萬物定了名，然後在開始有「畫成其物，隨體詰詘（卽詰曲）」的「象形」字之先，就直接以「名」相稱；所以在古代，「名」和「字」一體，「名」就是「字」，「字」就是「名」。

在戰國以後，人們却慣把「文字」叫做「書」，如：

一、荀子：「好書者衆矣，倉頡獨傳者壹也。」（荀子、解蔽篇）

二、呂不韋：「倉頡造書。」（呂氏春秋、君守篇）

三、韓非：「倉頡之作書也，自環者謂之厃（卽私字），背厃者謂之公。」（韓非子、五蠹篇）

四、劉安：「史皇產而能書。」（淮南子、修務訓）

說文正篇解「書」爲「箸（今作著）也。」說文敍又說：「箸於竹帛謂之書。」可見「書」的本義是「刻字」、「寫字」，也就是指刻寫出來的「字」。

至於「文字」二字連用，最早見於秦始皇二十八年（西元前二一九年）琅邪臺刻石的：「同書文字」（史記秦始皇本紀引）；其後，漢書郊祀志既說：「張敞好古文字」，杜鄭傳又稱杜林，「其正文字，過於鄭（杜林，杜鄭之子）、竦（張吉之子張竦）。」就都是「文字」連稱的了。

從「名」、「文」到「書」、「字」，這些稱謂的不同，我們可以知道，任何一種事物的名稱和內容，都是隨着時代的演進而改變的：最初的文字，代表事物的名稱，所以叫做「名」；又因爲在形體上，原先它僅是交錯的筆畫，簡單的「象形」，所以只有「文」；把「文」刻寫出來就是「書」，這當